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戴丞偉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高寶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洪暄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釐清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